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請人 李元琦

代理人 李元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3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3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2月19日屆滿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造隆股份有限公司	九九—NX—0000000 1	861	

